

## 会员守则

---

1. 任何持有有效爱尔兰公立图书馆会员卡的人都可以预订和借阅都柏林市图书馆的资源。一些电子内容和服务仅限于持有有效都柏林市图书馆会员卡的会员使用。请访问我们的[电子资源](#)网页了解更多信息。
2. 任何在都柏林市或者都柏林郡生活或者工作/学习的人，或者任何持有有效爱尔兰公立图书馆会员卡的人，都可以申请都柏林市图书馆会员卡。尽管持有有效爱尔兰公立图书馆会员卡的人可以预订和借阅都柏林市图书馆的资源，但是，如果你想要获取一些电子内容或者资源，比如牛津家庭姓名词典，OED 等，你将需要持有有效的都柏林市图书馆会员卡。请访问我们的[电子资源](#)网页了解更多信息。
3. 如果你想要成为会员，你必须：
  - a) 完成官方的[线上申请表](#)，或者，亲自前往一家图书馆分馆。
  - b) 前往一家图书馆分馆并出示本人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是谁）以及住址证明（住在哪里）来确认会员身份。

我们接受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包括护照；驾照；学生证；未成年人的警局年龄卡证明；雇主签发的员工身份证。

-我们接受的最新（六个月以内）现住址证明包括最新的煤气，电，电话，手机缴费单；银行流水证明。

如果因为任何原因你无法提供身份证明以及/或者住址证明，请联系你[当地的图书馆](#)，图书馆的员工将帮助你解决有关问题。
4. 如果儿童和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想要成为图书馆会员，他们必须获得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同意，父母或者监护人必须前往图书馆签署必要的声明。父母/监护人需要对儿童借阅的图书馆资源和使用的图书馆服务负责，包括使用图书馆的网络。
5. 主要的会员类型有：
  - a) 成人 – 享受图书馆的全部资源和使用互联网。
  - b) 12 岁以下的儿童 – 享受儿童图书馆的资源（包括电子资源），PG 级别以下的 DVD，第 3 级和/或者第 7 级的电子游戏（基于儿童的年龄），在父母/监护人陪伴下使用儿童互联网服务。
  - c) 12-14 岁青少年 – 享受儿童图书馆和青少年图书馆资源（包括电子资源），12 级别以下的 DVD，第 12 级以下的电子游戏，在获得父母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儿童互联网服务。

d) 15-17 岁青少年 – 享受成人图书馆资源（包括电子资源），15 级别以下的 DVD，第 12 级或者第 16 级以下的电子游戏（基于青少年的年龄），在获得父母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互联网服务。

e) 青少年+: 享受成人图书馆资源（包括电子资源）；借阅适用于借阅者年龄的 DVD 和电子游戏，以及使用互联网服务。

6. 任何使用都柏林市公立图书馆系统的人都必须同意严格遵守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见以下），都柏林市政府可能随时对相关条款和条例进行更新和完善。
7. 任何想要借阅位于皮尔斯街都柏林市图书馆&档案馆收藏的都柏林&爱尔兰作品集和想要使用位于皮尔斯都柏林市图书馆&档案馆阅览室的人都需要本人前往阅览室确认和接受额外的条款&条件。

## 条款和条件

条款和条件可能在不通知你的情况下发生变更。已经完成注册的都柏林市图书馆会员\* 必须遵守以下条款和条件：

1. 会员同意妥善保管所有借阅的图书馆资源，并且，如果借阅的资源出现遗失或者损坏，会员同意对都柏林市政府进行赔偿，儿童资源除外。
2. 会员同意及时支付任何与使用图书馆设施，资源和服务相关的费用。
3. 父母和监护人对儿童借阅的资源和使用的服务负责，包括使用网络以及儿童在图书馆馆内的个人行为。
4. 如果会员的会员信息出现任何变更，或者，如果会员的会员卡遗失，会员需要尽快告知图书馆工作人员。
5. 当会员前往图书馆时，会员需要携带会员卡，因为会员在借阅资源或者使用电脑设备时需要使用会员卡。如果你没有携带会员卡，在你借阅任何资源或者使用任何电脑设备时，你将需要出示带照片的身份证明。
6. 如果会员想要获取网络服务，图书馆可能会为会员提供一个密码。会员不应该与任何人分享该密码，并且，会员也不应该将密码写在会员卡上或者任何其他地方，因为这样将对密码的安全造成威胁。
7. 会员在使用图书馆设备时应该随时遵守都柏林市政府的行为准则，并且听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合理意见。
8. 会员必须遵守 2000 年版权和相关权利法案的法律条文。
9. 任何出于调研的目的而使用都柏林市图书馆&档案馆阅览室的会员必须遵守额外的条款和条件。

\*这些条款&条件也适用于持有爱尔兰共享图书馆管理系统会员卡使用都柏林市公立图书馆服务的人。